

无端收取“过路费”企业被阻达两月

四川省资中警方捣毁一敲诈勒索犯罪团伙。

6版

法院为好心人伸张正义

好心垫资进行村内基础建设，但村委会有能力后却不还钱。

6版

日报电话20万个见人就说“中大奖”

检察官提醒读者注意近期多发的电话诈骗方式。

7版

航空“拒载”缺规范 法律漏洞应堵上

厦航“黑名单”案一审判决，法院向民航总局发出司法建议。

7版

# 一个括号拒赔保险 一本字典法官断案

## ——法院判保险公司理赔投保人10万元

卫香香 郭丛生 文/图

时下，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大量格式合同，如购房合同、医疗合同、保险合同、储蓄合同……上述合同大多由开发商、医院、保险公司、银行或其主管行政部门单方制定，其中不乏设定对制定方有利的倾斜条款，人们统称为“霸王条款”。作为自然人的个体，认真审视合同内容是自我维权的途径之一，此乃其一。

其二，依法制定格式合同作为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不能以欺诈、隐瞒之举规避法律责任。

——编辑手记

### 诉讼焦点

2008年12月11日，王丽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在合同中采用括号注释的形式说明其承保范围，是在玩文字游戏，误导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正文的约定理赔其10万元。

2009年5月7日，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庭审中，主审法官归纳本案争议焦点：1. 原告所患疾病是否在被告的理赔范围？2. 被告是否就免责条款向原告作出准确说明？

王丽认为：2008年2月1日，原、被告就保险合同达成合意，原告已经履行了缴费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当原告被确诊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时，被告应按约给付原告保险费。

原告所患疾病已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属于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

被告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中对于王丽所患疾病属于免责条款，显失公平。系统性红斑狼疮是多种免疫反应异常为特征的自身免疫疾病，可能累及到人体的各个器官。被告单方提供的格式保险合同书中，将该病作为其承保的一类重大疾病，却又通过括号释义的方式，将其承保范围缩小，大大免除了被告应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显失公平。

我国法律规定：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被告的格式合同将系统性红斑狼疮作为承保的重大疾病命名在先，又通过括号释义将狼疮性肾炎的其中三种类型列在其后作为免责条款，这种罗列方式明显给人造成混淆，让投保人认为其承保的范围就是系统性红斑狼疮。

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就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是法定、主动应予以履行的义务，而不应被动等待投保人要求其解释保险中的免责条款。被告应在提供格式保险合同书中对免责条款进行明确、清晰、完整地表述，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主动向原告进行解释，但被告并没有这样做。

原告王丽认为，原告所患疾病已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被告所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关于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括号释义责任免除条款，属于保险公司的单方界定。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依据《保险法》第23条之规定，原告应承担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举证责任。但是，至今原告仍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

患疾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证据。因此，被告作出拒赔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

本案是合同纠纷，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应以合同约定为准。双方所签保险合同对原告所患疾病的保险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所患疾病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无权要求被告承担保险责任。

被告出示的投保单中“声明”部分，足以证明被告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履行了法定说明义务。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亲笔签名确认的事实应承担法律后果。原告关于被告“未履行说明义务”的主张不能成立。

### 判决合同注释不规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3月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的第10版《新华字典》中“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对括号的用法说明是：“用于文中注释性的部分。”国家《标点符号用法》亦载明：“行文中注释性的文字，用括号标明。”

会议庭成员议后认为：保险合同系被告提供的格式合同，加之“附加小康之家如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A款)”有关条款载明：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不在保障范围是对保险责任的约定，不属于免责条款。

原告经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狼疮性肾炎），符合“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的约定。而括号中内容应属对前面正文的

注释，但本合同括号中的释义实际上构成了对前面正文的限制，不符合语法规范，属不当注释。本合同的履行应以前面的正文含义为准，括号中的不当注释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

力，故对原告王丽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支付原告王丽保险金10万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 怎样避免保险纠纷

出现保险纠纷无疑是让投保人不愿意面对的一件事。实际上，如果有正确的投保态度并且了解保险条款和维权途径，那么，保险纠纷或许就不会找上你。

保险不宜多。投保人决定买保险之前，首先要搞清楚自己的需求。每个家庭对保险的需求不一样，有的希望增加人身保障，有的为了转嫁财务风险，也有的是想通过保险进行理财……投保人在实际购买时，要切实考虑自己家庭的经济情况、年龄结构、评估风险等因素，保险代理人的意见、方案只能起参考作用。切记，买保险不是越多越好，而是保险计划最适合你的情况越好。

了解保护条款。在保险合同中，有些条款对投保人权益进行了保护，主要有犹豫期条款、合同无效条款等，投保人要充分利用，保护好自己的权益。很多时候，投保人经不起保险代理人的热情推销，头脑一热就签了保单，事后才发现并不适合自己。如果签订保单没有超过10天，投保人完全可以到保险公司退还所缴保费，倘若超过10天，退回来的保费可能连两三成也不到。

另外，以人身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如终身寿险需要被保险人签字，否则合同无效，出险后得不到给付。需要提醒的是，因合同无效退保应该返还所缴保费而不是现金价值，后者通常要少于前者。

找准维权途径。投保者在购买保险过程中出现纠纷该怎么办呢？一般说来，有这么几种办法可以维权：首先，在投保时客户除了要听取保险代理人的介绍外，关键是自己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要关注保障范围和免责条款等内容。如果仍不清楚，可以拨打保险公司的客服热线，进行电话咨询，了解你应该享有的权益和应该履行的义务。

其次，投保人可以通过仲裁部门仲裁解决纠纷。

此外，投保者也可以考虑向当地的保险监管部门举报。在电话投诉时，要记下接听电话的服务员姓名或工号。一般说来，保险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都是有录音的，而投保人要将对方的解答要点记下，有条件的也可在告知对方之后进行录音。这样，一旦发生纠纷，即可提供给相关部门作为证据材料。



马山公安举行3名被拐卖儿童认亲仪式

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广西自治区公安厅组织力量对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展开缜密调查，并据掌握的线索成立“5·19”侦破拐卖儿童案件专案组。11月10日，广西马山警方解救3名儿童返回广西，并于11日到达马山县。在认亲仪式上，孩子回到亲人的怀抱。

# 房屋买卖合同：三字之差起纠纷

邓文瑶 余君红

在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中，“金(额)”、“差(额)”、“净”三字之差，让两对买卖房屋的夫妻闹得不可开交，并因此产生了一起诉讼。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判决。

2009年1月，吴爽夫妇与王炫夫妇签订房屋转让协议1份，约定吴爽夫妇将其所有的一套房屋出售给王炫夫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净86万元。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由王炫夫妇支付定金5万元，贷款额度为36万元，待房款付清后，吴爽夫妇于2009年3月15日前将上述房屋正式交付。双方同时约定，上述房屋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以及房屋转让涉及个税、差

额营业税，均由买方王炫夫妇承担。

协议签订后，王炫夫妇依约支付了房款人民币50万元并办妥了36万元的房屋贷款，但在交纳营业税过程中发现，所涉营业税为全额营业税(约5万元)而非数千元的差额营业税，对于全额营业税由何方承担，双方在合同中未有明确约定。

王炫夫妇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交纳营

业税是售房一方的法定义务，但卖方吴爽夫

妇却拒绝缴纳这笔费用。双方各执己见，僵持了近5个月。

之后，王炫夫妇一纸诉状将卖房方告上了法庭。

被告吴爽夫妇称：房屋成交价格为净

86万元，“净”的含义无论是按照通常解释还是行业惯例，均是指卖方净到手86万元，不再承担其他交易费用。自己已收到买方所支付的首期房款，但在双方去产权监理部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王炫夫妇却提出不知有营业税，并拒绝承担营业税和支付剩余房款。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现争议焦点在于在房产转让过程中所

产生的营业税应由谁承担，对此应结合案情

进行分析：

首先，原告已支付了大部分购房款，并

按约就剩余房款办理了相应的贷款手续，说明其有履行合同的意愿和行为；

其次，在双方未对营业税问题产生争议前，均积极履行合同，后双方因营业税究竟由谁承担产生分歧，但只要导致协议履行受阻的这一情形消失，继续履行合同仍具有积极意义；

第三，虽然相关政策规定销售不动产的一方为营业税的纳税人，但房产交易双方可以在转让合同中约定与该营业税相对应的

钱款由谁支付承担。从双方协议来看，房屋转让中约定由王炫夫妇承担的营业税税种为差额营业税，与实际所应承担的营业税税种产生偏差，说明王炫夫妇在购买该房屋时

对其应承担何种营业税未作充分的了解。

另外双方还约定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净86万元，按照通常理解，该条款应理解为吴爽夫妇净得购房款人民币86万元，说明在确定该笔购房款数额时已剔除了税费的因素，故综上，就房屋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营业税应由王炫夫妇承担。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吴爽夫妇将房屋交

付给王炫夫妇，并协助办理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产权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营业税由王炫夫妇承担；王炫夫妇于交付房屋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后当日按双方所签房屋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将剩余房款人民币36万元支付给吴爽夫妇。(文中均系化名)

针对上述问题，市委、市政府强调，确保国家税费不流失，确保购房群众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研究该项目的复工问题，并通知已购房者到政府指定地点登记。

这一事件在市民中引起强烈反响。有市民在网上表示，开发商通过非法手段取得土地证，欺骗购房者，是第一责任人；而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商监管不力，没有及时发现问题，致使购房者上当受骗，如何承担责任？

哈尔滨市房产住宅局局长季卫国说，东方莫斯科小区停工是政府相关部门主动查处的，这对不法开发商有警示作用；今后哈尔滨市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一次查处一次。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分析，一般购房者认为，上房展会的一定是政府认可的合法项目，这种理解有一定的合理性。他分析说，不法商人之所以能够得逞，是利用了政府管理的疏漏。对于个别公职人员的错误行为，要以政府名义承担责任，这对政府形象是很大的损害。房展会所谓“不允许销售，只允许展示”的公示，不能成为有关方面免除责任的理由。